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本署編號： G23/01/EBDD Pt.XIII
FAX 圖文傳真： 3162 0799
TEL 電話： 3162 0800

www.info.gov.hk/bd

致：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梁啓新先生
(傳真：2425 4299)

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二次會議
議題：葵涌雍澄軒酒店房間出售問題

你於本年三月四日致函本署，邀請本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或就上述議題及議員於附件第六段所提問的事項提供回覆文件，內容閱悉，現回覆如下：

按已批准的建築圖則，「雍澄軒」是根據《建築物（規劃）條例》第23A條批准為一幢只作旅館用途的建築物。根據該條文，任何作為該旅館東主的人，或任何作為該旅館建築物或該旅館部分的業主或佔用人的人，未經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不得將該旅館建築物或該旅館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用途更改作非旅館用途，亦不得導致其用途被更改作非旅館用途。違反有關條例，屬干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

而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關旅館並無根據《旅館業條例》獲發有效牌照，亦無續期的有效牌照，則將該旅館建築物或該旅館部分的全部或部分作任何用途使用，即被當作更改作非旅館用途。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正向「雍澄軒」旅館持牌人，了解這次分拆出售的詳細資料及該物業出售後運作模式，以研究有否違反《旅館業條例》及旅館牌照條款。屋宇署會密切留意事件，如證實有違反《建築物條例》下不得更改作非旅館用途的規定，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由於附件第六段的兩項商討事項並未涉及《建築物條例》範圍，而本署亦已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上回應，本署不擬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此外，如秘書處日後就上述議題須要本署提供資料，可再致函本署，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如有疑問，請與高級屋宇測量師梁志強先生(電話：3167 7596)或本人聯絡。

屋宇署署長

二零一三年三月

6 日

(總屋宇測量師 葉蘇 代行)

